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协商,自2023年1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国联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国联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615105	银河利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通利债A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否	是
2	615106	银河利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通利债C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否	是
3	519642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大国智造A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已开通	是
4	519644	银河主题驱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主题驱动A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已开通	是
5	519656	银河沃实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沃实配置A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是	是
6	519657	银河沃实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沃实配置C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是	否
7	519660	银河利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利创债A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是	是
8	519661	银河利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利创债C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是	否
9	519664	银河美丽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美丽优享A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是	是
10	519665	银河美丽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美丽优享C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是	否
11	519666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银信添利A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是	是
12	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银信添利C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是	否
13	519669	银河鑫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鑫富A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是	是
14	519670	银河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行业轮动A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是	是
15	519671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沪深300价值A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是	是
16	519672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蓝筹精选A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是	是
17	519673	银河乐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乐享回报A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是	是
18	519674	银河乐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乐享回报C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是	否
19	519675	银河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睿利A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是	是
20	519676	银河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睿利C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是	否
21	519679	银河行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行业策略A	已开通,起始金额调整为10元	是	是
22	519698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研究精选A	已开通	是	是

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可以参加国联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能否互转咨询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ggf.cn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站:www.gbc.com.cn

国联证券针对上述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郑夫祥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郝建伟
电话:(010)56086000
传真:(010)560860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王晓晖
电话:(020)88524556
2、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燕
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自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附件:
一、《关于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标准》
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
关于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附件二:
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的两名监事或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算,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代表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表决票应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4日17:00止的期间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国贸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祥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三、请信封表面注明:“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时间为,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签署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票之意思不同时,按下列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同: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一张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如表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或其表决票未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元)、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的;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他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元、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机构)或未提交授权代表的有效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正反面复印件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时持有一项或多项不同意见的;
2、表决票上填写意见与“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有涂改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三:
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信息: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表决。本授权不得转让。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之日止。若在法定期限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或本机构)亲笔、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文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大会议决议日期为准。如再次持有大会大会议决议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应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相应栏下方“√”):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一种或多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本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填涂、多填、少填、涂划不清、无法识别、意愿不明确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有效表决票。弃权表决票,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复印件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www.g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om.cn/fund)下载,从根目录下载,复印后按此格式打印。
4、本表复印件“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应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表决。本授权不得转让。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之日止。若在法定期限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或本机构)亲笔、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文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大会议决议日期为准。如再次持有大会大会议决议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应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相应栏下方“√”):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表决。本授权不得转让。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之日止。若在法定期限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或本机构)亲笔、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文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大会议决议日期为准。如再次持有大会大会议决议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应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相应栏下方“√”):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表决。本授权不得转让。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之日止。若在法定期限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或本机构)亲笔、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文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大会议决议日期为准。如再次持有大会大会议决议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应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相应栏下方“√”):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表决。本授权不得转让。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之日止。若在法定期限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或本机构)亲笔、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文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大会议决议日期为准。如再次持有大会大会议决议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应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相应栏下方“√”):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表决。本授权不得转让。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之日止。若在法定期限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或本机构)亲笔、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文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大会议决议日期为准。如再次持有大会大会议决议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应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相应栏下方“√”):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表决。本授权不得转让。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之日止。若在法定期限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或本机构)亲笔、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文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大会议决议日期为准。如再次持有大会大会议决议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应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相应栏下方“√”):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表决。本授权不得转让。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之日止。若在法定期限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或本机构)亲笔、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文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大会议决议日期为准。如再次持有大会大会议决议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应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相应栏下方“√”):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表决。本授权不得转让。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之日止。若在法定期限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或本机构)亲笔、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文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大会议决议日期为准。如再次持有大会大会议决议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应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相应栏下方“√”):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表决。本授权不得转让。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之日止。若在法定期限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或本机构)亲笔、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文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大会议决议日期为准。如再次持有大会大会议决议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应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相应栏下方“√”):

同意	反对	弃权